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343080015202400080
合同编号:	LCPG-2024-056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湘程评字[2024]第056号
报告名称:	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 涉及的湖南可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623,322.68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8月06日
评估机构名称:	湖南里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符开森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3030066 唐才保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3080049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
涉及的湖南可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湘程评字[2024]第 056 号

(共三册 第一册)

湖南里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总 目 录

第一册	联合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湖南可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含附件）
第二册	联合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湖南可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三册	联合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湖南可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本册目录

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8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概况 8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8

九、评估假设 19

十、评估结论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5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
涉及的湖南可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湘程评字[2024]第 056 号

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湖南里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湖南可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乐网络”）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经济行为：根据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拥有的湖南可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因此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可乐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二、评估目的：确定可乐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可乐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评估范围：可乐网络全部资产及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八、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托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 5.89 万元，评估价值 5.89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无评估增减值；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68.22 万元，评估价值 268.22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62.33 万元，评估价值-262.33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无评估增减值，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湖南可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89	5.89	-	-
非流动资产	2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固定资产	4	-	-	-	-
无形资产	5	-	-	-	-
资产总计	6	5.89	5.89	-	-
流动负债	7	268.22	268.22	-	-
非流动负债	8	-	-	-	-
负债合计	9	268.22	268.22	-	-
净资产	10	-262.33	-262.33	-	-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九、特别事项说明：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权属等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可乐网络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存在其他资料或其他产权瑕疵。

（二）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根据可乐网络的承诺，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无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可乐网络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五）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可乐网络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替代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因商业保密限制，本次收购评估所依赖的市场需求数据，市场产能数据及可乐网络营销数据仅能来自部分市场公开数据，相关数据及相关单位访谈，资产评估师过去经营年度经营业绩及单位经营管理层未来预测等，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将对评估结论产生较大影响。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可乐网络提供的资料，本次评估无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可乐网络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九）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审计报告中无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本评估结论以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权属证明材料为依据。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评估人员执行评估业务仅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本评估报告也不能作为确认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依据。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当事方的责任。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资产状况原始资料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由委托人提供，委托人应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

3. 本次评估未考虑本次评估目的实现后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也未对资产的评估增值、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

4. 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评估报告中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产权持有人等有关方面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视为产权持有人不存在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日的所涉及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但不对该经济行为具有强制约束力，建议委托人可使用公开透明方式实施其经济行为目的。

6. 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

（十一）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二）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联合国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6 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

涉及的湖南可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湘程评字[2024]第 056 号

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湖南里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湖南可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乐网络”）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湖南可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300005765796767

法定代表人：彭楚舒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06-20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1-06-20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42 号新湖南大厦 24 楼 2401 室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交易所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



湖南可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GKMK9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广告设计、代理；动漫游戏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游戏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可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GKMK9B

法定代表人：孟文君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03-24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7-03-24 至 2067-03-23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邮大楼 A1224 室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广告设计、代理；动漫游戏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游戏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7 年 03 月 24 日，湖南可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LGKMK9B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孟文君。

（2）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湖南兴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湖南兴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持股比例 (%)
1	湖南兴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400	400	70
2	湖南兴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有 限)	400	400	60
	合计	800	800	100.00

3、公司资产、负债概况

可乐网络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1) 货币资金，全部系银行存款，账面值2,100.99元，系无限制用途存款。

2)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56,449.54元，坏账准备0.00元，账面净值56,449.54元，主要
 为借支款。

可乐网络负债为流动负债，主要负债概况如下：

1) 应付账款账面值941,079.00元，主要为应付研发服务费、代理费、审计费等。

2) 应付利息账面值82,386.00元，主要为应付借款利息。

3)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1,658,708.21元，主要为应付单位借款、单位往来款和个人
 往来款。

5、主营业务概况

可乐网络主营业务为：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6、主要会计政策

可乐网络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补充规定。

7、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89	0.70	5.89
非流动资产	1.16	-	-
资产总额	4.05	0.70	5.89
流动负债	263.35	263.35	268.22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263.35	263.35	268.22
净资产	-259.30	-262.64	-262.33



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4.39
减：营业成本	-	-	0.16
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0.09	2.73	4.31
财务费用	-0.01	-0.01	0.04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5.09	-2.73	0.31
加：营业外收入	-	0.09	-
减：营业外支出	0.01	0.71	-
三、利润总额	-5.10	-3.35	0.31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5.10	-3.35	0.31

上表中列示的2021年和2022年财务数据，业经湖南大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大字年审字[2023]第00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表中列示的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可乐网络，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

二、评估目的

确定可乐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可乐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评估范围为可乐网络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经清查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 5.8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68.2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62.33 万元。具体的资产、负债项目内容以可乐网络根据清查后的全部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联合利国和可乐网络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各类委估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种类	账面值	占总资产比例%	负债种类	账面值	占负债比例%
货币资金	0.24	4.08	短期借款	148.00	55.18
其他应收款	5.64	95.92	应付账款	94.11	35.09
存货	-	-	应付利息	8.24	3.07
其他流动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17.87	6.66
流动资产合计	5.88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8.22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固定资产	-	-	负债合计	268.22	100
无形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5.88	1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62.33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的情况

(1)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56,449.54元，坏账准备0.00元，账面净值56,449.54元，主要为借支款。

(2) 应付账款账面值941,079.00元，主要为应付研发服务费、代理费、审计费等。

(3)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1,658,708.21元，主要为应付单位借款、单位往来款和个人往来款。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可乐网络确认本次评估无未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可乐网络确认本次评估无需要申报的表外资产。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评



仙伯：

先：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决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二）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金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可乐网络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关税区内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三）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一）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规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可乐网络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 1、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 2、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减少实物量的调整工作，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 3、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临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 and 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评估中与评估基准日有关的主要费率为：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2023 年 12 月 20 日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LPR)为：1年期LPR为3.45%，5年期以上LPR为4.2%，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 1、联合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

(二)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7）；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1991]）；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2001]）；
-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2003]）；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
-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发[2009]941号）；
- 11、《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64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2016年6月24日）；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及其实施条例；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 15、《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版）；



17.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18.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19.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四)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综[2017]48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9.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财政部2017年颁布）。

(四) 权属依据

1. 相关专利证书等；
2. 合同、发票；
3.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 取价依据



- 1、可采网络提供的近期年度的财务档案，审计报告及评估年度财务档案；
- 2、可采网络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 3、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4、市场调研资料；
- 5、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 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7、《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8、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2、委托人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4、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不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可乐网络目前已基本停止生产经营，管理层无法且未能提供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无法较准确预测其未来持续经营收益，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



法。

2、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可参照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可识别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3、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理由一：由于我国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理由二：由于本次评估采用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能更好的体现企业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的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可乐网络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

1) 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定期存款账户按本金加持有期利息计算评估值。

2) 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



联合利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并在此基础上评估其负债。

金、信用、经营状况现状等，与账面价值对比，估计出该部分应收账款的减值，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

可乐网络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等。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逐笔进行核实，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可乐网络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监盘、勘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

（四）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可乐网络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



[illegible]

儿，甲仿照也

由于在非洲地区营商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的经济条件/价值的重新评估, 必须建立一时期段以保障作为私人公司资产进行价值判断, 充分反映和了解彼此的情况。本案例估值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 = 股股性

1. 交易假说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说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稳定，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5.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



湖北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湖北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 假设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并假设其未来经营中不会出现重大经营亏损，并假设其未来经营中不会出现重大经营亏损，并假设其未来经营中不会出现重大经营亏损。

2. 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处于公开市场，并假设其未来经营中不会出现重大经营亏损，并假设其未来经营中不会出现重大经营亏损，并假设其未来经营中不会出现重大经营亏损。

3. 假设流动性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处于流动性状态，并假设其未来经营中不会出现重大经营亏损，并假设其未来经营中不会出现重大经营亏损，并假设其未来经营中不会出现重大经营亏损。

4.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理性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除特别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评估范围仅以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网络提供的所有评估资料为准，未考虑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网络提供的所有评估资料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 5.89 万元，评估价值 5.89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无评估增减值；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68.22 万元，评估价值 268.22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62.33 万元，评估价值 -262.33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无评估增减值。详细请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单位：湖北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89	5.89	-	-
非流动资产	2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递延资产	4	-	-	-	-
无形资产	5	-	-	-	-
资产总计	6	5.89	5.89	-	-
流动负债	7	268.22	268.22	-	-



根据《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人员应当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并对评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实。评估人员应当对评估对象的权属状况进行核实，并对评估对象的法律风险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应当对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并对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进行折现。评估人员应当对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进行折现，并对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进行折现。评估人员应当对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进行折现，并对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进行折现。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B-A	D=B/A-100%
非流动资产	8				
负债合计	9	268.22	268.22		
净资产	10	262.33	262.33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二) 最后确定的评估结果

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可乐网络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可乐网络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师经过对可乐网络财务状况的调查，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及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可乐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可乐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以上因素，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可乐网络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262.33万元，即：人民币负贰佰陆拾贰万叁仟叁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权属等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可乐网络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存在其他资料或其他产权瑕疵。

(二) 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根据可乐网络的承诺，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无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可乐网络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五）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可乐网络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因商业保密限制，本次收益法评估所依赖的市场需求数据、市场产能数据及可乐网络营销数据仅能来自部分市场公开数据、相关人员及相关单位访谈、资产占有过去经营年度经营业绩及单位经营管理层未来预测等，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将对评估结论产生较大影响。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可乐网络提供的资料，本次评估无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可乐网络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九）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审计报告中无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本评估结论以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权属证明材料为依据。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评估人员执行评估业务仅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本评估报告也不能作为确认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依据。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当事方的责任。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资产状况原始资料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由委托人提供，委托人应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

3. 本次评估未考虑本次评估目的实现后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也未对资产的评估增值、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



4. 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设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本评估报告中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产权持有人等有关部门及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视为产权持有人不存在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目的所涉及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但不对该经济行为具有强制约束力，建议委托人可使用公开透明方式实施其经济行为目的。

6. 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

（十一）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二）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未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



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可乐网络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可乐网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本评估结论是在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时，对委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评估基准日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八）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23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可乐网络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24年8月6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资产评估机构：湖南里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